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2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2023年甘肃省岷县三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等6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并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其中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的竞拍。本次竞拍出让起始价59万元，加价幅度为10万元，2024年1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9,009.00万元竞得该探矿权，2024年1月9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

2、探矿权编号：TKQCR（2023）002-2号

3、地理位置：位于徽县柳林镇、榆树乡境内

4、探矿权范围：区域坐标如下所示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06.0236	33.5658
2	2，106.0304	33.5658
3	3，106.0304	33.5710
4	4，106.0442	33.5709
5	5，106.0442	33.5633
6	6，106.0330	33.5633
7	7，106.0328	33.5601
8	8，106.0346	33.5601
9	9，106.0346	33.5556
10	10，106.0335	33.5556
11	11，106.0335	33.5541
12	12，106.0355	33.5541
13	13，106.0409	33.5518
14	14，106.0409	33.5510
15	15，106.0415	33.5510
16	16，106.0414	33.5419
17	17，106.0236	33.5420

5、普查区块面积：11.7947平方千米

6、勘查矿种：铅锌

7、首次出让年限：5年

8、勘查成果：经查阅该普查区块资料，初步计算控制的PbZn矿石资源量有11.12万吨，Pb平均品位1.04%，Zn平均品位3.76%，Pb金属量1155.50吨，Zn金属量4177.58吨；推断的PbZn矿石资源量有49.3万吨，Pb平均品位2.72%，Zn平均品位3.31%，Pb金属量13377.79吨，Zn金属量16321.12吨。

9、矿权出让收益：本次探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2.3%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位于徽县柳林镇、榆树乡，处于我国第二大铅锌矿成矿带——西成铅锌矿带主矿带上，与公司现有郭家沟大型铅锌矿床直线距离5公里左右，地理位置优势明显，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很强的地质找矿优势。本次竞得探矿权，可充分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确保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许可证等手续。

公司在开展勘探工作时可能存在勘探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该区域现有勘查成果有差距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4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21.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同意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明昊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32410104001227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明昊矿业选厂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7324101040012275，该专户仅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甲乙丙四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仅需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对账单、配合查询及履行相应通知等义务，此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5.6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57.8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23年10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吉英存先生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曹旭明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风险，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6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57.8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80-115.61	0.48-0.9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0,255	34.37%	42,396,324	35.33%	41,818,290	3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9,745	65.63%	77,603,676	64.67%	78,181,710	65.15%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8,200.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0,512.91万元，流动资产661,593.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8%、3.92%、3.0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3、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23年10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了向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明轩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000股的登记工作，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公司董事曹旭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曹旭明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2023年1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风险，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涉及相关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云福持有公司股份7,998,7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43,193,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9%，赵晨宇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119,586,584股、79,823,999股、61,150,620股、50,032,326股，持有股份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1%、19.76%、15.14%、12.39%，合计持有比例为76.9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的通知，获悉赵云福与林彩玲拟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云福基本情况

姓名	赵云福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4********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2、林彩玲基本情况

姓名	林彩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5********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3、赵晨宇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晨宇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9********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衢州中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赵云福与林彩玲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赵云福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上述股份以截至《调解书》出具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拥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磊	119,586,584	29.61	119,586,584	29.61
赵晨佳	79,823,999	19.76	79,823,999	19.76
赵云福	61,150,620	15.14	7,998,773	1.98
林彩玲	50,032,326	12.39	43,193,375	10.69
赵晨宇	0	0.00	59,990,798	14.85
合计	310,593,529	76.90	310,593,529	76.90

注：1、上述股份持股比例分项与合计尾数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最新的总股本403,896,974股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赵云福、林彩玲与赵晨宇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晨宇）》，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股份分割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五洲特纸

股票代码：6050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赵晨宇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持股数量和比例增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4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因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变动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五洲特纸/公司	指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晨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文书，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持股比例高于5%
本报告书	指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调解书》	指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晨宇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9********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衢州中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

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进一步明确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各方经充分协商，于2021年3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文书，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持股比例高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及根据《调解书》，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并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赵云福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上述股份以截至《调解书》出具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计算。

近日，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因执行司法文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晨宇拥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晨宇	0	0.00	59,990,798	14.85

注：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最新的总股本403,896,974股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申请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赵晨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股票简称	五洲特纸	股票代码	605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晨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9,990,79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8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赵晨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142,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副总经理邓小余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142,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273,295	97.9784	11,869,449	2.02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273,295	97.9784	11,869,449	2.02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瑞茂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0	0.0000	170,000	0.029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244,495	97.9735	11,898,249	2.02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72,744	99.9710	170,000	0.02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方式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7	发行对象及方式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12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13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699,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瑞茂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8,529,479	99.7103	0	0.0000	170,000	0.2897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46,801,230	79.7302	11,898,249	20.269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29,479	99.7103	170,000	0.2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688,371,836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王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